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鑫车汇洗车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朱春举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8041

姓名：王永新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8040

姓名：赵宇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8043

姓名：张鸿肇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8044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5年 6月 23日（9时 5分）至2015年 6月 23日（9时 23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卫国小区D号楼101门市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 | | |
|--------------------------------------|--|
| 1.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 | ☐ 是 ☒ 否 |
| 2.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 ☐ 是 ☒ 否 |
| 3.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 | ☐ 是 ☒ 否 |
| 4. 取水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 是 ☒ 否 |
| 5. 年取水量是否在取水许可范围内 | ☐ 是 ☒ 否 |
| 6.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或取水许可证 | ☐ 是 ☒ 否 |
| 7. 是否存在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 | ☐ 是 ☒ 否 |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营业执照。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徐刚。

(三) 其他：自来水水表。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1次，本次为第1次。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

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无。



2025年6月23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永新 3594663

受送达人: 张刚

2025年6月23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浑江区卫国小区D号楼101门市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鑫车汇洗车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02MABMATJW3U
	联系人	徐刚	联系电话	18543998989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朱春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8041
	姓名	王永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8040
	姓名	赵宇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8043
	姓名	张鸿肇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8044
检查时间	2025年6月23日(9时5分)至2025年6月23日(9时23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卫国小区D号楼101门市			
检查情况	1.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 ☐是☒否 2.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是☒否 3.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 ☐是☒否 4. 取水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5. 年取水量是否在取水许可范围内 ☐是☒否 6.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或取水许可证 ☐是☒否 7. 是否存在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 ☐是☒否 被检查人：_____ 行政执法人员：朱春举 2025年6月23日 行政执法人员：王永新 2025年6月23日 行政执法人员：赵宇 2025年6月23日 行政执法人员：张鸿肇 2025年6月23日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 ☐ 未通过行政检查 ☐ 其他			